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7 號

在 20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公職指定》（於2001年5月4日刊登憲報）	93/2001
2. 《2001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於2001年5月4日刊登憲報）	94/2001
3. 《2001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於2001年5月4日刊登憲報）	95/2001
4. 《2001年羈留院（修訂）規則》（於2001年5月4日刊登憲報）	96/2001

質詢

1.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2.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3.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現時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公信力備受社會各界質疑，市民對於有關機制能否公正及獨立地處理投訴缺乏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改善現有機制，包括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作出改革；本會並促請政府設立獨立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

鄭家富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孝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鑒於”之後加上“‘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及在“本會並促請政府”之後刪除“設立獨立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並以“盡快完成改革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工作”代替。

楊孝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2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

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鄭家富議員發言答辯。

鄭家富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22人，反對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園境及綠化政策

劉炳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全港的天然及景觀資源分布狀況，以制訂一套全港性園境及綠化政策，並指派一個政策局，專責監督和協調各政府部門在推行城市規劃及建設工程項目時，切實執行此園境及綠化政策，以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的；同時，政府應透過重新規劃及其他措施，改善現時市區的狀況，從而提升居住環境質素。

下午6時57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25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炳章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3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